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8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3,279,1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3,279,1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5号），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199,104,1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9,459,311股，无限售流通股为119,644,8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4名，分别为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创投”）、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高投”）、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以及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联芯十一号”或“联芯平台”），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合计193,279,1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5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93,279,174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2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79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激励计划实施前股本为1,199,104,111股，变更后股本为1,202,894,1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2025年7月2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25,083,986股股票登记完成。公司股本由1,202,894,111股变更为1,427,978,0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3.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任，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合计为360,000股，公司股本由1,427,978,097股变更为1,427,618,097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及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京东方创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盐城高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三）电子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四）电控产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五）联芯平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燕东微上述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燕东微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燕东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二）保荐代表人意见的情况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原指派保荐代表人张林先生、侯顺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侯顺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田东阁先生接替侯顺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3,279,17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京东方创投	93,164,110	6.53%	93,164,110	0
2	盐城高投	45,205,769	3.17%	45,205,769	0
3	电子城	22,602,884	1.58%	22,602,884	0
4	电控产投	9,316,411	0.65%	9,316,411	0
5	联芯一号	3,950,000	0.28%	3,950,000	0
6	联芯二号	3,820,000	0.27%	3,820,000	0
7	联芯三号	1,580,000	0.11%	1,580,000	0
8	联芯五号	1,950,000	0.14%	1,950,000	0
9	联芯六号	1,940,000	0.14%	1,940,000	0
10	联芯七号	1,870,000	0.13%	1,870,000	0
11	联芯八号	3,150,000	0.22%	3,150,000	0
12	联芯九号	2,460,000	0.17%	2,460,000	0
13	联芯十号	1,110,000	0.08%	1,110,000	0
14	联芯十一号	1,160,000	0.08%	1,160,000	0
合计		193,279,174	13.54%	193,279,174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3,279,174	36
合计		193,279,174	36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12-09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7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医保发〔2025〕33号）。根据该通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品种温阳解毒颗粒、玉女煎颗粒，国内首家仿制药品种舒马普坦萘普生钠片首次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版）”）。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情况

（一）温阳解毒颗粒

药品名称：温阳解毒颗粒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40004

规格：每袋装15g（相当于饮片33.33g）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A06CA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内科用药.化痰、止咳、平喘剂.清热化痰剂.清热化痰止咳.乙类

支付标准：8.80元（每袋装15g(相当于饮片33.33g)）

限定支付范围：无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功能主治：温阳益气，化湿解毒。用于疫病辨证属阳气虚弱，疫毒侵袭，症见发热、咳嗽、胸闷、四末不温、气短乏力、大便溏薄；舌淡，苔少或白苔，脉沉细或弱。

品种介绍：温阳解毒颗粒于2024年获得新药证书，是中药3.2类新药。温阳解毒颗粒处方是张忠德教授在深入挖掘中医理论的基础上，提出“扶正解毒”中医抗疫理论，在《四逆汤》（《伤寒论》汉·张仲景）、《透毒散》（《外科正宗》明·陈实功）两个经典方的基础上经加减化裁而制定的中药协定方——扶正解毒方，处方由淡附片、干姜、炙甘草、五指毛桃、皂角刺、金银花、广藿香、陈皮组成。数千例临床验证结果表明，温阳解毒颗粒针对疫病以“虚证”为主要证候表现者，在降低疾病恶化/转重率、改善中医证候和咳嗽、发热、乏力、食欲不振等主要症状方面具有较好的临床疗效，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2023年1月，温阳解毒颗粒处方（扶正解毒方）被纳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关于该药品其他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获得温阳解毒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玉女煎颗粒

药品名称：玉女煎颗粒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50006

规格：每袋装8g（相当于饮片28.92g）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A09CA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内科用药.扶正剂.滋阴剂.滋补肾阴剂.乙类

支付标准：7.00元（每袋装8g(相当于饮片28.92g)）

限定支付范围：无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功能主治：清胃热，滋肾阴。用于胃热阴虚证。症见头痛，牙痛，齿松牙衄，烦热干渴，或消渴，消谷善饥，舌红苔黄而干，脉浮洪或滑。

品种介绍：玉女煎颗粒于2025年获得新药证书，是中药3.1类新药。玉女煎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第60首，出自明·张景岳《景岳全书》，由石膏、熟地黄、麦冬、知母等组成，具有清胃热，滋肾阴之功效，用于胃热阴虚证。玉女煎作为中医临床常用方剂之一，用于治疗牙痛、牙周炎、口腔溃疡、消渴、早期糖尿病等水亏火胜、少阴不足、阳明有余者。玉女煎的临床疗效自古以来有较多医案证据作为支撑，现代又进行了大量的临床试验及实验研究，临床认可度高。关于该药品其他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获得玉女煎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舒马普坦萘普生钠片

药品名称：舒马普坦萘普生钠片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201

规格：每片含琥珀酸舒马普坦(按C14H21N3O2S计)85mg和萘普生钠0.5g

是否独家品种：否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XN02CC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神经系统药物.镇痛药.抗偏头痛药.选择性5-羟色胺(5HT1)受体激动剂.乙类

支付标准：11.50元（每片含琥珀酸舒马普坦(按C14H21N3O2S计)85mg和萘普生钠0.5g）

限定支付范围：限成人有或无先兆偏头痛的急性发作的治疗。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成人有或无先兆偏头痛的急性治疗。本品不适用于预防偏头痛发作。

品种介绍：舒马普坦萘普生钠片于2025年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为化学药品3类，是国内首家仿制药获批产品，用于成人有或无先兆偏头痛的急性治疗。本品为曲坦类药和非甾体抗炎药的复方制剂，具有解热、镇痛和抗炎作用，可抑制环氧合酶（COX-1和COX-2），临床使用方便，且舒马普坦和萘普生的联用在《2022中国偏头痛诊治指南》《2024 IHS（国际头痛协会）偏头痛的急性药物治疗》《2025 ACP(美国医师协会)门诊急性发作性偏头痛药物治疗》等国内外指南中均有推荐。舒马普坦萘普生钠片有望成为偏头痛急性期治疗药物新的选择。

上述品种为公司近年新获批上市药品，在本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版）前尚无批量销售。

二、其他《国家医保目录》调整药品基本情况

公司独家品种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在《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版）中成药部分医保支付范围描述略有变化，由原“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脑梗死恢复期患者，住院方可支付，单次最多支付14天。”调整为“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脑梗死恢复期患者，住院方可支付，单次最多支付14天。”；公司非独家品种泊沙康唑肠溶片支付范围解除限制；公司非独家品种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恩格列净片、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骨化三醇软胶囊是公司2025年新获批品种，为《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版）常规目录品种。

除上述调整的产品外，公司其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版）的品种与《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版）保持不变。目前，公司共有123个品种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版），其中甲类48个，乙类75个。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新增上述新药品种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版），预计未来将推动公司新药市场推广与销售增长，公司研发创新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研发新药将惠及广大病患，但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无法估计。《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版）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消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89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仲裁的第一被申请人。

3.仲裁结果：被申请人向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为人民币1,889,145,230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合计为人民币915,798.36元，第一被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就其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第一被申请人承担85%的本案仲裁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11,855,584.95元和本案仲裁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12,415,208元。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元。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裁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裁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损益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判断。

近日，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源化工，曾用名：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证券简称：远兴能源）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93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受理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DC20240377号增资扩股协议案仲裁通知书（〔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016053号）。根据仲裁通知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因增资扩股协议纠纷提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涉案金额2,331,024,576.86元。

（一）受理机构

1.仲裁受理日期：2024年2月6日

2.仲裁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3.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六层

（二）仲裁各方当事人情况

1.申请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第一被申请人：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第二被申请人：上海证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大）

二、仲裁所涉纠纷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1.2009年12月10日，博源化工、上海证大与申请人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博源化工将其持有的蒙大矿业的51%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支付给政府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投资设立的公司法人的各类矿权价款（包括探矿权、采矿权）全部由原股东博源化工及上海证大承担，如未按约支付，须承担违约责任。

2.2023年10月8日，就乌审旗国资公司诉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内民终511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裁定蒙大矿业需向乌审旗国资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2,222,523,8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1,154,41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154,419元。

3.2023年11月21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内06执511号《结案通知书》，显示执行法院分多次共划拨被执行人蒙大矿业2,240,498,515.16元，其中包括：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2,222,523,800元，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4,525,851.16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1,154,419元、执行费2,294,445元，现已执行完毕。上述被执行款项不包括判决认定应由蒙大矿业承担，并且蒙大矿业已经在二审程序中缴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1,154,419元。

（二）申请人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项下蒙大矿业实际承担及被执行的探矿权价款差额及其他费用共计2,251,652,934.16元，其中：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2,222,523,800元、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22,308,838元、执行费2,294,445元、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4,525,851.16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对该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被申请人向蒙大矿业支付滞纳金，以2,222,523,8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自2023年11月29日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2,222,523,800元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为36,671,642.70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对该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42,700,000元（以蒙大矿业注册资本854,000,000元的5%计算）。

4.本案仲裁、律师费280,0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932,409.8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1-4项仲裁请求合计人民币2,332,241,986.69元。

申请人认为：根据《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12.2约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或新公司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承担，并且原股东方承担的是连带清偿责任；根据11.2条约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新公司或有负债由原股东方承担，原股东方对新公司按本协议约定的或有负债同样承担的是连带清偿责任。因此，博源化工及上海证大应当按照上述约定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项下蒙大矿业实际承担及被执行的探矿权价款差额及其他费用共计2,251,652,934.16元。

（三）答辩意见及反请求主要内容

1.第一被申请人答辩意见

（1）申请人援引协议12.2条主张被申请人支付22亿元探矿权转让价款与各方订立合同的本意不符，也与合同约定相悖。

（2）申请人已获得蒙大矿业66%的控股权，另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2.22亿元明显有违市场交易的平等互利及公平原则。

2.第二被申请人答辩意见

（1）本案《增资扩股协议》是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蒙大矿业51%股权的合同，与第二被申请人无关。

（2）申请人援引《增资扩股协议》第12.2条主张被申请人支付22亿元探矿权转让价款与各方订立合同的本意不符，也与合同约定相悖。

（3）申请人已获得蒙大矿业66%的控股权，另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2.22亿元明显有违市场交易的平等互利及公平原则，将造成各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严重失衡。

（4）尽管被申请人认为22亿多元应由蒙大矿业承担，进一步而言，申请人在2012年4月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时已豁免第二被申请人对应15%部分的补偿责任。

3.第一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

2024年3月22日，第一被申请人（为陈述方便，仲裁反请求中的申请人称为第一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中的被申请人称为申请人）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2025年2月18日，第一被申请人增加仲裁反请求，最终明确的仲裁反请求如下：

（1）申请人支付第一被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00万元。

（2）确认第一被申请人无需向蒙大矿业支付2,222,523,800元探矿权价款差额及其他费用（包括一审、二审受理费、执行费、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3）若第（2）项仲裁反请求不能得到支持，则第一被申请人请求解除在第一被申请人和申请人之间的本案《增资扩股协议》。

（4）本案全部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

反请求的主要事实与理由是：本案合同签订时，双方均未考虑到未来可能存在蒙大矿业需向乌审旗国资公司补缴22亿多元的探矿权价款差额的问题，签订合同时也未涵盖相应的责任承担方式，申请人主张的该款项更不属于本案合同约定的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的“矿权价款”或“或有负债”，申请人的各项仲裁请求应被全部驳回。若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在本案中主张的探矿权价款差额应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合同的基础及目的均丧失。根据合同约定、结合法律规定及公平原则，本案合同应予解除。

4.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答辩意见

申请人认为第一被申请人的各项反请求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申请人不予认可，应予全部驳回。

三、裁决情况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以多数意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人民币1,889,145,230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19,000元、保全费人民币4,250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792,548.36元；

（三）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五）驳回第一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六）本案仲裁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13,947,747元，由申请人承担15%，即人民币2,092,162.05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85%，即人民币11,855,584.95元；该笔仲裁费用已由申请人等额预缴并冲抵，故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1,855,584.95元以补偿申请人代为垫付的仲裁费；

（七）本案仲裁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12,415,208元，由第一被申请人全部承担，该笔仲裁费用已由第一被申请人等额预缴并冲抵；

（八）本案仲裁员实际费用人民币7,551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该笔费用与申请人预缴的实际费用人民币8,000元冲抵后，余款人民币449元由仲裁委员会退回申请人；

（九）第一被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就其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应付的款项以及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应付的款项，均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20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案件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1.本次裁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裁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损益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原因如下：

（1）根据本公告三、（一）被申请人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人民币1,889,145,230元。三、（九）第一被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就其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依据上述裁决，公司承担的支付比例及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2）蒙大矿业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持股66%，公司持股34%。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蒙大矿业就本次裁决涉及该笔探矿权价款差额的账务处理方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本次仲裁所涉及的事项累计计提预计负债1,149,035,612.59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仲裁所涉及的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936号）。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公司董事兼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展投资”）、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望投资”）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均先生的通知，博展投资、博望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24,275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59,462,046股[1]（不含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0.39%（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以及可转债转股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陈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0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59,462,046股[2]（不含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0.63%（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以及可转债转股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博展投资、博望投资以及陈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1]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160,302,593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840,547股。

[2]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160,302,593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840,547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博展投资、博望投资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均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博展投资、博望投资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均先生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博展投资	1,854,600	1.16%	1,854,600	0
博望投资	1,583,100	0.99%	1,583,100	0
陈均	6,947,000	4.36%	1,736,750	5,210,2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2、减持数量：博展投资、博望投资合计减持不超过624,275股，陈均先生减持不超过100万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以及可转债转股事项，则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原因：自身/个人资金需求。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博展投资、博望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陈均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